

福建 MYHD 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信息案

【案情介绍】

2005 年 7~8 月，中国证监会针对福建 MYHD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MYHD）2004 年度利润构成异常、审计机构 ZQWX 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结果发现 MYHD 涉嫌虚增利润、信息披露虚假，并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决定对该公司进行立案稽查。

2007 年 9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依法对 MYHD 作出行政处罚，认定该公司通过少提坏账准备、虚构交易、少计利息等方式，在 2004 年度报告中虚假记载利润 48 277 258.86 元，MYHD 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1999）第 59 条“公司公告的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1999）第 177 条所禁止的“经核准上市交易的证券，其发行人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行为。

【背景】

MYHD 原名福建省 FL 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1984 年，系福建省 FZ 工业公司联合福建省内 68 家纺织骨干企业共同出资组建。1991 年 9 月，经批准 MYHD 进行了股份制改造，并于同年 10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3 184 万股社会公众股。1993 年 5 月 28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省 SL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4 月变更为现名。MYHD 第一、第二大股东分别为上海福建 SL 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L

集团)和麻城市 SL 纺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麻城 SL),共持有 MYHD21.19% 股份,上述两家企业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某甲和陈某乙兄弟。

陈某甲和陈某乙兄弟通过 SL 集团等自 1998 年入主并控制 MYHD 以来,就不断演绎着一幕幕重组戏法,依靠会计造假,公司一直保持着“不俗”的业绩。2003 年 9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 MYHD 进行立案稽查,2004 年 9 月 16 日,对 MYHD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认定该公司在 2001 年年报少计短期贷款 3 500 万元、其他应收款 5 500 万元,少提利息支出 1 869 525 元、坏账准备 550 000 元,虚增税前利润 2 419 525 元,且对订立 3 500 万元贷款合同等重大事项未及时履行临时公告义务;在 2002 年年报中虚增税前利润 44 725 509 元,坏账准备披露不实,且对订立重要合同等重大事件未及时履行相应的临时公告义务,责令 MYHD 予以改正、处以罚款 40 万元,并对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某甲和陈某乙兄弟实施了市场禁入。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MYHD 被迫对公司 2002~2003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导致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如果 2004 年度继续亏损,该公司将面临“暂停上市”。

【违法违规事实分析】

经查明,MYHD 通过少提坏账准备、虚构交易、少计利息等方式,在 2004 年度报告中虚假记载利润 48 277 258.86 元。其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以拟进行资产置换为由,滥用会计估计,少提坏账准备 6 440 456.97 元,虚增利润 6 440 456.97 元

2005 年 2 月 20 日,MYHD 分别与麻城 SL 和湖北 MM 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 MM 集团)签订《资产置换协议书》,拟将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长期股权投资资产等共计 121 775 901.70 万元与麻城 SL 的在建工程[含 420.29 亩(1 亩=0.067 公顷)土地使用权]及湖北 MM 集团的机械设备进行资产置换。但根据相关协议约定,MYHD 对上述 420.29 亩土地使用权处分受限制的条件已出现,麻城市政府与福建省 SL 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约定收回其中 200 亩土地。MYHD 在拟置换进来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存在重大瑕疵、资产置换不可能实现的情形下,滥用会计估计,将拟置换出去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由原来的账龄分析法改为个别认定法,从而少提坏账准备 6 440 456.97 元,虚增利润 6 440 456.97 元。

二、通过调整应收款项账龄，少提坏账准备 1 112 552.80 元，虚增利润 1 112 552.80 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MYHD 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上海 FL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 FM）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将其他应收款中应收福建省 SS 联合公司 5 562 764.90 元的债权（账龄为三年以上）转让给上海 FM。在债务人——福建省 SS 联合公司的偿债能力并没有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上海 FM 在受让该笔债权时，将其账龄由原来的三年以上调整为一年以内并少提坏账准备，没有合理的依据。

三、通过将原属其他应收款的债权调列为预付账款的方式，少提坏账准备 2 350 279.43 元，虚增利润 2 350 279.43 元

2002 年 1 月 30 日，上海 FM 与上海 ZH 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 ZH）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投资建设上海 XL 的工业厂房项目。上海 FM 根据协议约定，将应收上海 ZH 的 23 502 794.35 元债权转作债权投资，并将该款项由“其他应收款”转到“短期投资”科目核算，但该投资到期后，上海 FM 未按协议收到投资收益，本金亦未收回。之后，上海 FM 又于 2002 年 12 月将该款项从“短期投资”科目转到“预付账款”科目核算。但上海 XL 注册资本当时并没有到位，也没有生产经营。由于资金没有及时支付、施工图纸没有到位等原因，上海 XL 工业厂房建设项目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已经全面停工。因此，上述 23 502 794.35 元资金实质为借贷关系，会计核算上属“其他应收款”，且账龄在三年以上，但上海 FM 从 2002 年至 2004 年的三个会计年度内均未对上述款项计提坏账准备，MYHD 因此虚增 2004 年利润 2 350 279.43 元。

四、少提利息 2 732 817.92 元，虚增利润 2 732 817.92 元

MYHD 2004 年年末账面贷款余额 165 340 020.00 元均已逾期，但仍按未逾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MYHD 2004 年度财务费用中计提了利息 11 148 282.08 元，少计贷款利息 2 732 817.92 元，虚增利润 2 732 817.92 元。

五、虚增资金占用费收入 935 437.06 元，虚增利润 935 437.06 元

2004 年 1 月 5 日，MYHD 与福州 FJ 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FJ 贸易）签订资金相互借用协议，约定对 FJ 贸易的占款收取使用费，MYHD 据此确认 FJ

贸易 2004 年 1~6 月资金占用费收入 935 437.06 元，但 FJ 贸易因未按规定时限办理年度检验手续等原因，于 2003 年 11 月 1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该笔资金占用费尚未收回，不应予以确认。

六、虚构与福建省 DYJZ 工程公司福州分公司的合作投资款及投资收益，违规确认福建省 LD 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收益，虚增利润 8 037 458.84 元

MYHD 于 2004 年 1 月与福建省 DYJZ 工程公司福州分公司（以下简称 DYJZ）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投资建设湖北省麻城市 SL 纺织工业园区，MYHD 投资 12 000 000.00 元。MYHD 委托 SL 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L 国际）将其未付的 2002 年受让 MYHD 持有的福建省 LD 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 LD）25% 股权尾款中的 12 000 000.00 元直接汇给 DYJZ 作为投资款，MYHD 因此确认了投资收益 6 237 458.84 元，并同时确认了对 DYJZ 的长期债权投资 12 000 000.00 元。2004 年 12 月，MYHD 收到 DYJZ 委托湖北省麻城 LJM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麻城 LJM）汇来的合作项目分红款 4 500 000.00 元，并根据投资协议将其中的 1 800 000.00 元确认为 12 000 000.00 元长期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截至调查日，DYJZ 仅收到 50 000.00 元的工程款，而且从未在麻城市建设银行开设任何资金账户，因此 SL 国际委托支付的 12 000 000.00 元股权受让款暨投资款属于虚假。MYHD 收到的所谓“分红款”4 500 000.00 元，系 MYHD 六家关联企业利用同城系统内转账可即时到账的特点，用 2 700 000.00 元于 2004 年 12 月 28~29 日在麻城建设银行连续转账虚构 59 400 000.00 元现金的一部分，所谓的长期债权投资收益 1 800 000.00 元没有实质的现金流入，不应确认。MYHD 2002 年转让给 SL 国际的 25% 福建 LD 股权中仅有 5.02% 在工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根据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福建 LD 25% 股权转让交易尚未实质完成，由此产生的所谓“投资收益”6 237 458.84 元不应予以确认。

七、MYHD 控股子公司上海 FLTZ 发展有限公司虚构与福建省 RP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合作投资款及投资收益，MYHD 因此虚增利润 1 016 400.00 元

2004 年 1 月 10 日，上海 FLTZ 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 FLTZ）与福建省 RP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RP 建筑）签订投资协议，共同投资建设南京

AD花园。2004年10月，上海FLTZ通过委托付款的形式出资8 000 000.00元。2004年12月28日，上海LD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LD）根据RP建筑南京分公司委托函将3 000 000.00元分红款汇给上海FM（代上海FLTZ收款），上海FLTZ根据委托收款书将上海FM代收的3 000 000.00元分红款中的1 200 000.00元确认为2004年投资收益。经查RP建筑的有关银行账号在2004年10月份未发生任何业务往来，因此，上海FLTZ委托付款的8 000 000.00元合作投资款为虚构。上海LD汇给上海FM 3 000 000.00元的所谓“分红款”，系MYHD六家关联企业利用同城系统内转账可即时到账的特点，用2 700 000.00元于2004年12月28~29日在麻城建设银行连续转账虚构59 400 000.00元现金的一部分，没有实质的现金流入。因此，上海FLTZ的1 200 000.00元投资收益不应确认，MYHD因此虚增利润1 016 400.00元（按84.7%股权比例折算）。

八、违规确认转让晋江FL轻纺市场有限公司25%股权的投资收益2 461 725.50元，虚增利润2 461 725.50元

MYHD于2004年9月30日与范某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MYHD将其持有的晋江FL轻纺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JJFL）25%的股权转让给范某某，转让价款为7 000 000.00元。MYHD收到范某某委托麻城LZM支付的股权转让款3 600 000.00元。据此，MYHD确认了该笔股权转让交易，并确认了2 461 725.50元的股权转让收益。但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并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MYHD收到的所谓“股权转让款”3 600 000.00元，系MYHD六家关联企业利用同城系统内转账可即时到账的特点，用2 700 000.00元于2004年12月28~29日在麻城建行连续转账虚构59 400 000.00元现金的一部分，没有实质的现金流入。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投资收益2 461 725.50元不应确认。

九、福建LD虚增其他业务利润22 450 000.00元，MYHD因此虚增利润8 438 955.00元

2004年12月4日，福建LD与福清XL食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L食品）签订商标转让合同，协议将福建LD的六项商标作价38 000 000.00元转让给XL食品。福建LD于2004年12月确认38 000 000.00元的其他业务收入，确认其他业务利润22 450 000.00元。在此期间，上述商标已经被福州市中级人

民法院冻结，无法办理过户手续。根据 2005 年 2 月 23 日福建 TL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 XL 食品出具的 2004 年审计报告，XL 食品的财务报表中并未体现上述交易。因此，福建 LD 上述其他业务利润 22 450 000.00 元不应确认，MYHD 因此虚增 2004 年利润 8 438 955.00 元（按 37.59% 股权比例折算）。

十、福建 LD 少计贷款利息支出，虚增 2004 年利润 22 620 300.00 元，MYHD 因此虚增 2004 年度利润 8 502 970.77 元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福建 LD2004 年期末贷款余额应为 278 137 000.00 元，2004 年应计贷款利息应为 226 203 00.00 元。福建 LD2004 年账面记录的短期贷款余额仅为 220 506 409.77 元，且当年账面未计提任何贷款利息支出。因此，福建 LD 少计贷款金额 57 630 590.23 元，少计贷款利息 22 620 300.00 元，MYHD 因此虚增 2004 年利润 8 502 970.77 元（按 37.59% 股权比例折算）。

十一、福建 LD2004 年少提坏账准备 16 621 986.09 元，MYHD 因此虚增 2004 年利润 6 248 204.57 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福建 LD 下属核算单位酒厂部分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有误（后公司对账龄重新划分），应补提坏账准备 16 621 986.09 元。MYHD 因此多确认投资收益 6 248 204.57 元（按 37.59% 股权比例折算）。

【法律法规适用分析】

信息披露义务是上市公司主要法律义务之一，亦是上市公司监管的三大高压线之一。具体而言，上市公司的初次信息披露和持续信息披露都必须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

该案件起因系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保上市公司壳资源而导致会计利润造假。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罚字〔2004〕3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MYHD 必须对 2001 年、2002 年的会计报表进行调整，相应净利润分别由 24 930 000 元、266 万元调整为 22 510 000 元、-34 180 000 元。调整后公司 2002 年、2003 年连续两年亏损，而在 10 月 10 日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公司 2004 年 1~3 季度已亏损 13 330 000 元，为化解暂停上市的危机，公司四季度至少必须实现 13 330 000 元的利润，这对于主业已基本处于停顿状态的 MYHD 已没有可能。因此，大规模的、疯狂的会计利润造假行动由此展开。但是由于中国证监会及时对该公司进行立案查处，该公司的企图没有得逞，在强大的监管压

力下，该公司无法披露 2005 年中期报告，并于 2006 年 3 月 23 日起终止上市。

根据《刑法》第 161 条的规定，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行为，对股东或者其他人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构成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为了适应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活动的需要，2006 年 6 月 29 日，第 10 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3 次会议通过了《刑法修正案（六）》，对刑法原有的部分证券、期货犯罪进行了修改，其中对刑法第 161 条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修改为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2008 年 5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补充规定》，对于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将“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人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细化为九项追诉标准，除了将因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造成股东、债权人或者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累计在 50 万元以上作为追诉的数额起点外，还对实践中常见的违规披露、不披露行为规定了追诉标准，具体有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达到当期披露的资产总额 30% 以上的；虚增或者虚减利润达到当期披露的利润总额 30% 以上的；未按规定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担保、关联交易或者其他重大事项所涉及的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的累计金额占净资产 50% 的；因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致使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被终止上市交易或者多次被暂停上市交易的；致使不符合发行条件的公司、企业骗取发行核准并上市交易的；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中将亏损披露为盈利或者将盈利披露为亏损的。此外，多次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多次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的，也规定为情节严重、应予追诉的情形。

在本案中，MYHD 在 2004 年度报告中做虚假陈述，除违反《证券法》（1999）有关规定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外，因其情节严重，涉嫌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罪，中国证监会将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2007 年 10 月 9 日，福建省公安厅对 MYHD 以及相关人员进行立案调查，涉案人员已被采取刑事措施。

【定性处罚】

2007 年 9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监罚字〔2007〕2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 MYHD 通过少提坏账准备、虚构交易、少计利息等方式，在 2004 年度报告中虚假记载利润 48 277 258.86 元，违反了《证券法》（1999）第 59 条“公司公告的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

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1999）第 177 条所禁止的“经核准上市交易的证券，其发行人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1999）第 177 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 MYHD 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时任董事长纪某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对时任董事总经理吴某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对时任董事叶某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对时任董事陈某、黄某，时任独立董事夏某某，时任财务总监姬某某分别给予警告并各处以 3 万元罚款。

2009 年 10 月，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对陈某某等作出一审判决，陈某某犯挪用资金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并处罚金 5 万元；纪某某犯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2 年，缓刑 2 年，并处罚金 3 万元；姬某某犯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缓刑 1 年，并处罚金 3 万元。

（福建证监局 老 陈）